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32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邱創誠、葉森喜、楊文彬、蘇國興、林總明、陳秋田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 
02 議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邱創誠、葉森喜、楊文彬、蘇國興、林總  
04 明、陳秋田(下稱邱創誠等6人)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  
05 186號(下稱第一審)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,依勞動事  
06 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  
07 二。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原告邱創誠等6人勝訴,並諭知「訴  
08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;原告邱創誠等6人及被告均不服提起  
09 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14號(下稱第二  
10 審)判決,關於訴訟費用部分經諭知為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  
11 訟費用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,全案業已確定,  
12 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邱創  
13 誠等6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036,9  
14 78元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,業經原告陳啓興等8  
15 人已繳納3,765元(參第一審卷第9頁民事起訴狀及第5頁收  
16 據1紙),暫免繳納部分為7,531元【計算式:11,296元-3,  
17 765元=7,531元】;嗣原告邱創誠等6人提起上訴,原應徵  
18 第二審裁判費合計9,000元,前經渠等繳納3,000元(前經法  
19 院裁定核定,參第二審卷第63頁裁定及第15至20頁收據6  
20 紙),暫免繳納部分為6,000元【計算式:9,000元-3,000  
21 元=6,000元】。是以本件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共  
22 計為13,531元【計算式:7,531元+6,000元=13,531元】,  
23 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,且應依首揭說明,類推適用民事訴  
24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,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 
25 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  
26 文。

2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3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